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559	252
銷售成本		<u>(551)</u>	<u>(250)</u>
毛利		8	2
其他收入	4	4,624	6,3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17,729)	560,3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	(8)
行政及其他開支		(60,355)	(16,170)
融資成本	6	<u>(199,084)</u>	<u>(179,60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572,567)	370,894
所得稅	7	<u>(8,313)</u>	<u>(7)</u>
期內(虧損)/溢利		(580,880)	370,88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058)</u>	<u>(4,035)</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u>(596,938)</u></u>	<u><u>366,852</u></u>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2,280)	365,432
非控股權益		(8,600)	5,455
		<u>(580,880)</u>	<u>370,887</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8,167)	361,977
非控股權益		(8,771)	4,875
		<u>(596,938)</u>	<u>366,852</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9	<u>(47.36)</u>	<u>71.17</u>
攤薄(港仙)	9	<u>(47.36)</u>	<u>71.17</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887	13,8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1,239	—
其他無形資產	11	443,685	529,08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2,107,299	2,392,398
		<u>2,566,110</u>	<u>2,935,384</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13	5	1,28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25	2,7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98	10,846
		<u>6,128</u>	<u>14,90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	1,28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交易按金		17,081	17,689
帶息借貸	14	53,872	39,072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 之收購代價	20(c) 15	6,170 3,328	5,957 3,315
應付可換股票據	16	3,383,308	3,187,111
		<u>3,463,759</u>	<u>3,254,42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457,631)</u>	<u>(3,239,52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91,521)</u>	<u>(304,14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20(c)	5,938	5,91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e)	34,706	33,89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b)	33,304	33,039
應付承兌票據	17	15,600	15,60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474	1,474
遞延稅項負債		8,368	6
		<u>99,390</u>	<u>89,926</u>
<b>負債淨額</b>		<b><u>(990,911)</u></b>	<b><u>(394,066)</u></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	241,695	241,695
儲備		<u>(1,251,343)</u>	<u>(663,2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09,648)</b>	<b>(421,574)</b>
非控股權益		<u>18,737</u>	<u>27,508</u>
<b>股本虧絀</b>		<b><u>(990,911)</u></b>	<b><u>(394,066)</u></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i) 及(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2,690	1,917,558	(11,395)	322,379	47	23,518	(4,976,099)	(2,621,302)	(25,872)	(2,647,174)	
期內溢利	—	—	—	—	—	—	365,432	365,432	5,455	370,88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3,455)	—	—	—	—	(3,455)	(580)	(4,03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3,455)	—	—	—	365,432	361,977	4,875	366,852	
提早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時 豁免利息(附註20(f))	—	—	—	—	—	15	—	15	—	1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2,690</u>	<u>1,917,558</u>	<u>(14,850)</u>	<u>322,379</u>	<u>47</u>	<u>23,533</u>	<u>(4,610,667)</u>	<u>(2,259,310)</u>	<u>(20,997)</u>	<u>(2,280,307)</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1,695	1,956,517	32,285	322,379	47	23,600	(2,998,097)	(421,574)	27,508	(394,066)	
期內虧損	—	—	—	—	—	—	(572,280)	(572,280)	(8,600)	(580,88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5,887)	—	—	—	—	(15,887)	(171)	(16,05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5,887)	—	—	—	(572,280)	(588,167)	(8,771)	(596,938)	
提早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時 豁免利息(附註20(f))	—	—	—	—	—	93	—	93	—	9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1,695</u>	<u>1,956,517</u>	<u>16,398</u>	<u>322,379</u>	<u>47</u>	<u>23,693</u>	<u>(3,570,377)</u>	<u>(1,009,648)</u>	<u>18,737</u>	<u>(990,911)</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i) 因提早償還部分結欠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本金貸款而豁免應付該股東款項之利息費用，有關豁免款項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權益參與者於過往期間之資本出資；及(ii) 已註銷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與作為提早償還部分結欠經修訂承兌票據之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有關差額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權益參與者於上一期間之出資。
- b. 其他儲備指所佔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收購之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於收購完成日期已付代價公平值之差額，而本集團於達成附註15所載之若干條件後確認其後代價調整。
- c.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0,144)	(14,93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9,532)	(23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6,208	22,8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80)	(6,3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8,348)	1,34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846	337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498</u>	<u>1,68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498</u>	<u>1,686</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俄羅斯聯邦(「俄羅斯」)之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以及進行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業務。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准刊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下列修訂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但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期內，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457,631,000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準(續)

鑒於前段所述之情況，董事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

董事現正推行下文所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 (i) 繼續實施成本控制，藉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營運而監控行政及其他開支。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各方之資金及財務支持：

- (i) 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的貸款融資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起為期18個月，向本集團提供最多1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 (ii) 如附註14所載，就其他貸款1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iii) 如附註14所載，就其他貸款3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iv) 如附註14所載，就其他貸款4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v) 如附註17所載，就承兌票據而言，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vi) 就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而言，彼已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港元款項。
- (vii) 就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而言，彼等已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viii) 取得若干股東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的協議。
- (ix) 本公司已取得額外充足貸款融資以支持本集團於期末後至少12個月之持續正常經營。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隨著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及取得上文所述之資金及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而中期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影響。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該等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並將從事煤炭勘探及開採。
- (ii)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分部，包括於大韓民國(「韓國」)買賣廢鐵及報章印刷用紙之業務。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佈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分部資料 (續)

#### (a) 可匯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資源、 商品及 其他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559	559
可匯報分部虧損	(367,903)	(86)	(367,98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5,029)	—	(25,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79)	—	(779)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291,921)	—	(291,921)
折舊	(23)	(1)	(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938)	—	(49,93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分部資料 (續)

#### (a) 可匯報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資源及 商品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可匯報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252	252
	<u>          </u>	<u>          </u>	<u>          </u>
<b>可匯報分部溢利</b>	<u>560,815</u>	<u>13</u>	<u>560,828</u>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47,519	—	47,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716	—	1,716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511,077	—	511,077
折舊	(19)	(1)	(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32)	—	(832)
	<u>          </u>	<u>          </u>	<u>          </u>

可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可匯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559</u>	<u>25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分部資料 (續)

#### (a) 可匯報分部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可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367,989)	560,8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5,494)	(10,329)
融資成本	(199,084)	(179,605)
	<u>(572,567)</u>	<u>370,894</u>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可匯報分部資產	2,570,959	2,949,16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79	1,118
	<u>2,572,238</u>	<u>2,950,286</u>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負債</b>		
可匯報分部負債	(46,995)	(36,160)
未分配企業負債	(3,516,154)	(3,308,192)
	<u>(3,563,149)</u>	<u>(3,344,35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分部資料 (續)

####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 (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特定非流動資產」) 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俄羅斯	—	—	2,566,109	2,935,382
韓國	559	252	1	2
	<u>559</u>	<u>252</u>	<u>2,566,110</u>	<u>2,935,384</u>

####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分部唯一客戶貢獻本集團之全部收益 559,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唯一客戶貢獻本集團之全部收益 252,000 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業額</b>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	<b>559</b>	252
	<u>559</u>	<u>252</u>
<b>其他收入</b>		
匯兌收益	4,618	6,327
雜項收入	6	36
	<u>4,624</u>	<u>6,363</u>
	<b>4,624</b>	6,363
	<u>4,624</u>	<u>6,363</u>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11)	(25,029)	47,519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12)	(291,921)	511,0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10)	(779)	1,716
	<u>(317,729)</u>	<u>560,312</u>
	<b>(317,729)</b>	560,312
	<u>(317,729)</u>	<u>560,312</u>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採礦權	49,938	832
折舊	24	20
	<u>49,962</u>	<u>852</u>
	<b>49,962</b>	852
	<u>49,962</u>	<u>85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利息開支</b>		
向第三方之貸款	1,563	3,998
向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810	810
向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240	315
向一名董事之貸款	—	75
向一名股東之貸款	243	281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16)	196,197	174,102
	<u>199,053</u>	<u>179,581</u>
<b>銀行收費</b>	<u>31</u>	<u>24</u>
	<u>199,084</u>	<u>179,605</u>

###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8,313</u>	<u>7</u>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稅項而言均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同樣，俄羅斯及其他海外業務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上述可能具攤薄影響之股份獲轉換。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溢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572,280)</u>	<u>365,432</u>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8,475,523</u>	<u>513,447,763</u>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為1,0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1,300港元)，且概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出售事項。於期內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1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1.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35,856
匯兌重整	301,555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737,411
匯兌重整	(32,805)
	<hr/>
<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b>	<b>1,704,606</b>
	<hr/>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26,111
年內支出	6,037
減值虧損撥回	(470,567)
匯兌重整	246,742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08,323
期內支出	49,938
減值虧損 (附註 4)	25,029
匯兌重整	(22,369)
	<hr/>
<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b>	<b>1,260,921</b>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43,685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29,088
	<hr/> <hr/>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1. 其他無形資產 (續)

#### 採礦權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vest」)、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及 Cordia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以收購 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 (「Langfeld」) 及其附屬公司 (「Langfeld 集團」) 90% 股本權益 (統稱「收購事項」)。採礦權乃作為收購 Langfeld 集團 (已於過往年度完成) 之一部分而收購，初步按已付收購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採礦權以成本模型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在進行本期間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 (「亞克碩」) 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採礦權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採用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現金流量」) 分析而計算。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採礦權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本期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三一年止之 15 年期間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三一年止之 15 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乃自二零二一年起計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個生產年度自二零二一年起計)。
- (ii)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稅後折現率為 19.8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稅後折現率 19.71%)。
- (iii)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在下跌約 10% 至上漲約 10% (視不同煤炭類型而定) 的範圍內變動。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增長率為每年 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 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美元 (「美元」) 兌俄羅斯盧布 (「盧布」) 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 1.00 美元兌 57.49 盧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0 美元兌 56.24 盧布)。
- (vi) 營運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 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 3%)。
- (vii) 本集團於相關採礦權牌照之現有到期日屆滿後能夠續期有關牌照。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1. 其他無形資產 (續)

#### 採礦權 (續)

除上述第(ii)、(iii)及(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期間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與其賬面值相比，採礦權減值25,0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撥回470,567,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若干種類煤炭售價減少的影響所致，而與若干種類煤炭售價減少產生之影響相比，上述第(i)、(ii)及(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參數變動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基於上述估值，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比部分減值。本期間就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所導致之減值虧損7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撥回12,110,000港元)。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 礦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 工業礦區 郵編 65090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獲授延期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一日及正進行正式 國家註冊)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627,052
增添	5,550
匯兌重整	3,604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36,206
增添	7,241
匯兌重整	(397)
	<hr/>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3,643,050</b>
	<hr/>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161,560
減值虧損撥回	(1,918,475)
匯兌重整	723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43,808
減值虧損(附註4)	291,921
匯兌重整	22
	<hr/>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1,535,751</b>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2,107,299</b>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b>2,392,398</b>
	<hr/> <hr/>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支付收購毗鄰 Lapichevskaya 礦之勘探及採礦權(「新勘探及採礦權牌照」)之代價。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在進行本期間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亞克碩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本期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二八年止之12年期間(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二八年止之12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乃自二零一九年起計(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個生產年度自二零一九年起計)。
- (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19.8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71%)。
- (iii)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在下跌約10%至上漲約11%(視不同煤炭類型而定)的範圍內變動。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為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美元兌俄羅斯盧布之匯率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概約現貨匯率後釐定為1.00美元兌57.49盧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美元兌56.24盧布)。
- (vi) 營運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

除上述第(ii)、(iii)及(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期間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與其賬面值相比，採礦權減值291,9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撥回1,918,475,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若干種類煤炭售價減少之影響所致，而與煤炭售價減少產生之影響相比，上述第(i)、(ii)及(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參數變動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詳情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Lapichevskaya 礦 -2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及 「Kemerovo 市」	二零三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 13. 應收貿易款項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之款項。款項乃按要求償還。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並無向貿易客戶給予特定信貸期，故並無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	1,295
減：呆賬撥備	—	(13)
	<u>5</u>	<u>1,282</u>

計入本集團賬目之應收款項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之賬款(見下文賬齡分析)，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作出呆賬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亦無法定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30天(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天)。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應收貿易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	1,282
	<u>5</u>	<u>1,282</u>

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結束時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3	—
期／年內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3)	13
於期／年末	<u>—</u>	<u>13</u>

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涉及面臨財務困難或利息及／或本金付款均已違約之客戶，而僅有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帶息借貸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貸款1(附註1)	1,772	14,500
減：透過貸款資本化之還款	—	(12,728)
	<u>1,772</u>	<u>1,772</u>
其他貸款2(附註2)	—	—
其他貸款3(附註3)	22,100	53,710
減：透過貸款資本化之還款	—	(46,410)
	<u>22,100</u>	<u>7,300</u>
其他貸款4(附註4)	30,000	30,000
	<u>53,872</u>	<u>39,072</u>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u>53,872</u>	<u>39,07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4. 帶息借貸 (續)

附註：

1. 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固息貸款為數1,7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72,000港元) (「其他貸款1」)。固息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0厘，須自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償還，且貸方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部分其他貸款1(包括其應付利息)已獲資本化為18,945,000港元。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其他貸款1之貸方同意(其中包括)以有關到期貸款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作為認購款項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325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為3,4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2(包括其應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3. 截至去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固息貸款為53,710,000港元(「去年其他貸款3」)。期內，已與同一獨立第三方訂立金額為14,800,000港元之新貸款協議，按年利率6-10厘計息，須於提取日期起1年後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部分去年其他貸款3(包括其應付利息)已獲資本化為6,771,000美元(相當於52,814,000港元)。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去年其他貸款3之貸方同意(其中包括)以有關到期貸款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作為認購款項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325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因此，餘下未償付去年其他貸款3總額22,100,000港元乃應付予一名主要股東(二零一七年：7,300,000港元乃應付予獨立第三方) (「其他貸款3」)。其他貸款3按年利率6-10厘計息，須於提取日期起1年後或按要求償還，及貸方已同意將所有貸款(不包括新增貸款)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其他貸款4按年利率6厘計息，須自提取之日起6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及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間後，其他貸款4已悉數償還。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5.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Langfeld以代價9,490,600美元(約相當於74,027,000港元)收購三名俄羅斯人持有之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餘下30%股權，代價將分為四個階段以現金支付(「**額外收購事項**」)。第一及第二階段款項合共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額外收購事項之餘下應付代價將於達成以下若干條件後分兩階段償付：(i)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於本集團取得新勘探及採礦牌照後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及(ii)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僅於本集團獲俄羅斯有關稅務當局就Lapi之稅項責任發出確認書後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作為收購Lapi額外30%股權之應付收購代價。本集團應佔第四經調整代價9,126,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下之其他儲備。本集團已合共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873,400美元(約相當於6,813,000港元)，第四經調整代價之餘下結餘為426,600美元(約相當於3,3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15,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並無就第四經調整代價作進一步償付。

### 16. 應付可換股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i) 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Cordia轉換部分金額為3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0,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合共5,005,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及配發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在Cordia要求下轉移至一個新獨立第三方Daily Loyal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及Herman Tso撤回首份浩斯報告及浩斯補充報告(統稱「**浩斯報告**」)。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6.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 (i) 可換股票據 (續)

本公司隨後委聘新技術專家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通行的JORC規則編製新技術報告。

新技術專家就煤礦第2區露天開採區域之概略煤炭儲量所報告的估計不同，因此，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重述各相關年度的結餘。本公司亦重新就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年度評估。基於重新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測試已重新評估，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各年度重新進行的減值金額的影響／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鑒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新技術報告，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Daily Loyal Limited及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額外協議，據此，全部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未計任何轉換或轉讓前）的本金額將由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調整為431,190,000美元（約相當於3,363,282,000港元），因此，Daily Loyal Limited持有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412,270,000美元（約相當於3,215,706,000港元）亦將減少11,880,000美元（約相當於92,664,000港元）至400,39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3,042,000港元）。Daily Loyal Limited同意不就該減少向任何其他方要求任何賠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Daily Loyal與本公司訂立無日期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i)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48港元轉換除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本金額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同意不得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6.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 (i) 可換股票據 (續)

然而，Daily Loyal (原告) 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 (Chan Chun Wah 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 (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 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僅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及洪祥準先生 (本公司之一名現任董事) 將不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 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 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Daily Loyal 亦聲稱 (i) 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 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 (iii)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 均於未獲 Daily Loyal 事先同意或授權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 Cordi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詳情請參閱有關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法律訴訟之附註 21。

##### (ii)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亞克碩於發行日期使用赫爾模型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且可換股票據公平值並無變動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無變動)。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 12.01 厘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01 厘)。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	45.27%	43.47%
預期年期	0.51 年	1.01 年
無風險利率	0.47%	0.62%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債券收益率	無	無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於估值日前之歷史普通股價格後釐定。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6.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 (iii) 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衍生工具 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828,189	—	2,828,189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358,922	—	358,92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187,111	—	3,187,111
期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附註6)	196,197	—	196,19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3,383,308</b>	<b>—</b>	<b>3,383,308</b>

### 17. 應付承兌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2,160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減：透過貸款資本化之還款	(56,5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b>15,600</b>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包括在非流動負債內 (未經審核)	<b>15,600</b>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 Cordia 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故本公司向 Cordia 發行三張本金總額為 35,000,000 美元 (約相當於 273,000,000 港元) 之無抵押承兌票據 (「經修訂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之經修訂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於發行日期，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 35,000,000 美元 (約相當於 273,000,000 港元)，而其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為 20,766,000 美元 (約相當於 161,973,000 港元)。公平值乃經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 10.5 厘。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7. 應付承兌票據(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dia 將本金總額為 9,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70,200,000 港元)之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轉讓予當時三名獨立第三方(「三名承兌票據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Cordia 將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轉讓予當時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

三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所有經修訂承兌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與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之若干貸款資本化協議已完成。根據相關協議，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使用承兌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作為認購款，按每股資本化股份 0.325 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於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概無估算利息已於損益中扣除。剩餘未償還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 15,6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修訂承兌票據之餘下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2 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b>5,000,000,000</b>	5,000,000,000	<b>1,000,000</b>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及期末	<b>1,208,475,523</b>	1,208,475,523	<b>241,695</b>	241,695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9.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勘探相關之合約	<u>2,282</u>	<u>8,285</u>

### 20. 關連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關連公司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公司之間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下列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Cordia Global Limited	股東	利息開支	243	281
林昊爽	前任董事	利息開支	240	315
洪祥準	董事	利息開支	—	75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關連公司	利息開支	<u>810</u>	<u>810</u>

- (b)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厘至8厘計息，須於提取日期後三年內償還。該股東已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c)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無固定還款期。該前任董事已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港元款項。
- (d)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厘計息，須於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後或應要求償還。
- (e)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至6厘計息，無固定還款期。該關連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0. 關連公司交易 (續)

- (f) 於本期間，因提早結算欠付 Cordia 之本金貸款，Cordia 已同意豁免就欠付款項收取之部分利息 12,000 美元 (約相當於 93,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 美元 (約相當於 82,000 港元))。所豁免的利息金額實質上構成本公司權益參與者出資，並於本期間於本公司權益內直接記入股本儲備。
- (g)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執行董事	1,279	1,26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	180
	<u>1,459</u>	<u>1,449</u>

### 21. 訴訟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 LLC “Shakhta Lapichevskaya” (「Lapi」) 之一名前股東 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 (「第一名索償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其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索償，索償 673,400 美元 (約 5,252,520 港元)，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 Lapi 之 30% 股權 (「第一項索償」)。俄羅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判決第一名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一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本集團分三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悉數支付第一項索償，此案因此得以解決。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其他兩名Lapi之前股東，即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 (「第二名索償人」)及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第三名索償人」就彼等各自於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彼等之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第二名索償人索償288,600美元(約2,251,080港元) (「第二項索償」)及第三名索償人索償338,000美元(約2,636,400港元) (「第三項索償」)。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二項索償及第三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二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二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二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二名索償人威脅取消於Lapi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第二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188,600美元(約1,471,080港元)，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三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三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三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三名索償人亦威脅取消於Lapi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第三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238,000美元(約1,856,400港元)，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 *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Cordia亦取得各方傳票，尋求(其中包括)對若干人士／方(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行使其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各方傳票聆訊時，香港高等法院授出臨時禁制令，限制(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b)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禁制令」)。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三年 HCA 672 號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所進一步公佈，若干被告其後申請更改上述禁制令，但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駁回上述申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進一步公佈，訴訟各方向法院申請解除禁制令。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同意該申請。換言之，該訴訟之第三被告(Keystone Global Co., Ltd.)、第四被告(Master Impact Inc.)、第六被告(Skyline Merit Limited)、第七被告(Park Seung Ho)、第八被告(Kim Chul)及第九被告(Wonang Industries Co., Ltd.)不再被限制(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b)行使彼等各自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該訴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暫無進展。

本公司於該訴訟中為名義被告，僅由於有關糾紛涉及到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經初步評估，該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 二零一五年 HCCW 392 號及二零一七年 CACV 49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接獲 Tam Wing Yuen、Chow Doi Yik Caniel 及 Zhi Charles 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的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五年 HCCW 392 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接納由其中兩名呈請人(Tam Wing Yuen 及 Chow Doi Yik Caniel)提出之駁回彼等之清盤呈請之和解提案，條件為(其中包括) Tam Wing Yuen 及 Chow Doi Yik Caniel 須向本公司支付適當的相關法律費用。然而，Zhi Charles 個人繼續維持呈請。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法院聆訊上，Zhi Charles 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已被法院撤銷，且 Zhi Charles 被判令按彌償基準支付訟費。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接獲 Zhi Charles 就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出之撤銷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的命令，向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上訴通知書，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CACV 49 號。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確認 Zhi Charles 於二零一七年 CACV 49 號訴訟項下之上訴不屬於有關本公司針對其提出之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法律訴訟之法院命令的範圍(有關法院命令之詳情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五年 HCCW 392 號及二零一七年 CACV 49 號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七年 CACV 49 號)，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法院下令，除非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前以書面形式表示對上訴駁回存有異議，否則將在法院無進一步命令的情況下以拖延訴訟進展為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駁回上訴，而 Zhi Charles (上訴人) 將須支付上訴中被告 (包括本公司) 之訟費。法院並無獲悉任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前對上訴駁回作出之書面異議，因此本公司相信，Zhi Charles 提出之上訴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遭法院駁回。

##### 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有關俄羅斯煤礦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有關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Zhi Charles 須遵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訴訟中對其提出的法律訴訟之一份法院命令。根據該法院命令，於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訴訟已擱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提出撤銷申請之聆訊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六年 HCA 116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116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會計處理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審核報告，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1160 號中對本公司之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1160 號)，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提出撤銷申請之聆訊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報告，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Zhi Charles 須遵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訴訟中對其提出的法律訴訟之一份法院命令。根據該法院命令，於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訴訟已擱置。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對本公司現任董事之訴訟。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 二零一六年 HCA 161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1618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調查本公司礦業資產、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發行的若干證券及本公司股份買賣，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1618 號)，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正考慮提出撤銷申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二零一六年 HCA 213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及若干前任董事) 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137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有關俄羅斯煤礦第 2 區之新技術報告、本公司獲得的若干貸款及貸款融資及本公司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2137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四名現任董事的訴訟。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六年 HCA 2137 號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2137 號)，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現任董事正考慮提出撤銷申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委聘的新技術專家進行的新技術報告及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若干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的若干協議，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的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現任董事正考慮提出撤銷申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的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提出撤銷申請之聆訊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二零一六年 HCA 2633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633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若干聲稱投資者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本公司獲得的若干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所公佈，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2633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的訴訟。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六年 HCA 2633 號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得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Kim Sungho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2633 號)，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以及本公司建議貸款資本化之聲稱開支付款之若干聲稱資金調動，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接獲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於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之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得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Kim Sungho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六年 HCA 316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6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所用之若干會計資料及若干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得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Kim Sungho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3160 號)，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及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二零一六年 HCA 3172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接獲 Joung Jong Hyun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72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建議貸款資本化，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作出之法院命令，原告於二零一六年 HCA 3172 號法律訴訟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提出之申索已被法院撤銷，並判令原告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 **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使用若干技術及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接獲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於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的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得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Kim Sungho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二零一六年 HCA 3192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接獲 Lee Moonkyu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92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獲發出的若干技術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所公佈，原告已於先前完全中止其對本公司之兩名現任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及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作出之命令，原告於二零一六年 HCA 3192 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已被法院撤銷及駁回，並判令原告支付訟費。

##### 二零一六年 HCA 332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接獲 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324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若干聲稱資金調動，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已提出撤銷申請並將確定實質聆訊日期。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六年 HCA 3366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366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若干聲稱資金調動及本公司與一名債權人之交易，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作出之法院命令，原告於二零一六年 HCA 3366 號法律訴訟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已被法院撤銷，並判令原告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 二零一七年 HCA 4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47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得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Kim Sungho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七年 HCA 47 號)，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二零一七年 HCMP 70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Cho Seong Woo、Kim Kyungsoo、Lim Hang Young 及 Joung Jong Hyun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發出的原訴傳票，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MP 701 號。原告尋求法院頒令本公司向彼等出示 (其中包括)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新技術報告的資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七年 HCMP 701 號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得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Kim Sungho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七年 HCA 47 號)，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本公司現任董事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就該法律訴訟及 Kim Sungho 提出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二零一七年 HCA 72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接獲 Hwang Dong Jin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724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若干股權及本公司若干貸款資本化，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七年 HCA 724 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的訴訟。

##### 二零一七年 HCA 80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接獲 Lee Jaeseo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808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獲提供之先前貸款融資，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七年 HCA 808 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五名現任董事的訴訟。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七年HCA 809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接獲Desmond Ouma Ogal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809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若干貸款及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若干股份，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七年HCA 809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的訴訟。

##### **二零一七年HCA 814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接獲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814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收取之技術報告及本公司根據若干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若干股份，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接獲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Kim Sungho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七年HCA 814號)，否則Kim Sungho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二零一七年HCA 815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接獲Iqbal Singh Nagi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815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根據若干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若干股份，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七年HCA 815號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七年HCA 815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的訴訟。

##### 二零一七年HCA 853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接獲Jeremiah Kiprotich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853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七年HCA 853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的訴訟。

##### 二零一七年HCA 1004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Bose Shankar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004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七年HCA 1004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的訴訟。

##### 二零一七年HCA 105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050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向本公司出具的若干技術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七年HCA 1050號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接獲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Kim Sungho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包括本項二零一七年HCA 1050號)，否則Kim Sungho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Daily Loyal Limited(「**Daily Loyal**」)(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兩方(即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Daily Loyal與本公司訂立無日期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i)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48港元轉換除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本金額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同意不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Daily Loyal(作為原告)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Chan Chun Wa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僅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及洪祥準(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將不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 (續)

Daily Loyal亦聲稱(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iii)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均於未獲Daily Loyal事先同意或授權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Cordi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

Daily Loyal(作為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違反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或額外協議之損害賠償；(ii)聲明無日期修訂協議及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失效及自始無效；及(iii)再者聲明已撤回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及／或無日期修訂協議。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接獲Daily Loyal法律顧問之函件。該函件中，Daily Loyal聲稱其已將本金總額103,000,000美元(約803,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出售，因此其目前持有本金額為297,390,000美元(約2,319,642,000港元)(「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此外，Daily Loyal亦要求本公司(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14日內償還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ii)全數支付任何應計利息；及(iii)彌償Daily Loyal因(其中包括)收取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及執行可換股票據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Daily Loyal所憑藉的主要依據是本公司在先前配售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時並未取得其事先同意或授權(此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Daily Loyal的指控之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原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提出反申索回覆及抗辯。

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七年HCA 1163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接獲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163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所公佈，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之命令，原告於二零一七年HCA 1163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已被法院撤銷及駁回，並判令原告支付訟費。

##### **二零一七年HCA 1521**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接獲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521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提出撤銷申請。

##### **二零一七年HCA 1777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接獲Kim Jinyoung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三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777號。原告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進行之貸款資本化，尋求多項法院命令。

本公司、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三名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提出撤銷申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七年 HCA 2394 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接獲山西滙豐興業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2394 號。原告聲稱本公司未能向其作出貸款還款 (以及利息) 及正向被告尋求申索。

透過本公司之律師，本公司通過原告的律師向原告提出和解方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向原告全額償還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因此本公司認為該法律訴訟的重大索償已經解決。

##### **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接獲 China Panda Limited (作為第一原告) 及 Gold Ocean (作為第二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原告正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部分尋求多項法院判令及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該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部分向原告發行證書之法院判令。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 **有關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 (「建新」) (作為第一被告) 以及 Tso Chi Ming (亦稱為 Herman Tso) 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隨後，Herman Tso 聲稱將 Kim Sungho 及 Zhi Charles 加入作為該法律訴訟之第三方。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第四方通知書，Zhi Charles 聲稱將 9 名人士加入作為第四方，該等第四方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第四方通知書中，Zhi Charles 正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第四方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51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此有關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的第四方通知書)，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就該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已收到 Kim Sungho 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四方通知書，其聲稱將 10 名人士加入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法律訴訟中作為第四方，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第四方通知書中，Kim Sungho 正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 10 名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得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Kim Sungho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此有關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的第四方通知書)，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本公司現任董事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就該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訴訟 (續)

####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

#####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即張鏡清、周梅及劉嘉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i)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時對本公司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該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以申索合共約18,98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進行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儘管資深大律師認為，出於節省時間及成本考慮，友好和解乃屬明智，但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本公司繼續對該三名前任董事進行訴訟行動。本公司已提交所有狀書，文件透露程序已經完成，並已交換各方之證人陳述書。該訴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指派主審法官。由於律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不再代表本公司行事，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延期，以待本公司申請親自行事或本公司委聘新律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落實委聘新律師代表本公司行事，以繼續進行該案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聆訊後，本公司提交傳訊以申請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本公司申請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修訂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法院保留裁決。有關裁決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午下達，據此，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因此，已提交經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訴訟 (續)

####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 (續)

####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續)**

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申請許可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裁決(有關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提出上訴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遭法院駁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有意根據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提出上訴，以申請許可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在上訴法庭舉行的法院聆訊中，申請許可根據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提出上訴已遭法院駁回，且張鏡清及周梅須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經本公司申請，法院下令(其中包括)確定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的個案處理會議及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

#### **二零一五年HCMP 443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原告)發出一項針對Zhi Charles(作為被告)之該法律訴訟之原訴傳票，據此，本公司向Zhi Charles提出索償，要求頒令(其中包括)(i)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Zhi Charles以任何原訟程序於香港任何法院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ii)或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Zhi Charles以任何原訟程序於香港任何法院就涉及或有關或觸及或引致與二零一四年HCA 206號、二零一四年HCA 227號、二零一四年HCA 1151號、二零一四年HCCW 282號、二零一四年HCA 2247號、二零一五年HCA 43號、二零一五年HCA 160號、二零一五年HCA 168號、二零一五年HCA 284號及二零一五年HCA 347號有關之法律程序以及Zhi Charles可能臨時展開之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之任何事宜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iii)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Zhi Charles就涉及或有關或觸及本公司之任何事宜與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訊或以任何方式交流；及(iv)倘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Zhi Charles向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則該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將自動駁回，而毋須法院之進一步命令或任何其他方或人士之行動。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訴訟 (續)

####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 (續)

##### 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 (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取得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的蓋印法院命令。命令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27 條作出，旨在限制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亦屬於法院固有的司法管轄權。

根據該命令，法院下令，(其中包括)未經指定法官之一許可，禁止 Zhi Charles 於香港任何法院對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除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由已閱讀命令及其理由的香港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簽署)。此外，於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及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程序已根據命令被擱置。有關該命令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二零一六年 HCA 1016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根據二零一六年 HCA 1016 號法律訴訟對浩斯(第一被告)及 Herman Tso (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尋求多項濟助，包括(其中包括)宣布浩斯與 Herman Tso 無權撤回浩斯報告或宣稱浩斯報告無效，頒令彼等撤回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撤回浩斯報告之函件，並頒令支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原本金額 443,070,000 美元作為損害賠償。Herman Tso 於其抗辯陳述中反申索 443,070,000 美元作為損害賠償。

該訴訟仍處於初期並將按其一般程序進行。

##### 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針對 Zhi Charles (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或 Charles Zhi) 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債權人破產呈請，理由是彼未能遵守法院下令向本公司支付法律費用(加利息) 1,701,744.56 港元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於提出破產呈請後，法院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向 Zhi Charles 另外下達三項共計 813,774.67 港元之訟費命令。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訴訟 (續)

####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 (續)

##### 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 (續)

Zhi Charles亦未能遵守法院下令向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支付法律費用(加利息)514,324.79港元的另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因此，本公司前任董事已作為支持債權人加入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另外，Zhi Charles亦已獲本公司送達法院下令向本公司及其董事支付法律費用(加利息)634,823港元的另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根據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之破產程序獲得針對Zhi Charles(亦稱為「CHI CHANG HYUN」、「CHANG HYUN CHI」、「ZHI CHARLES」、「CHARLES ZHI」及「CHARLES CHI」)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尋求破產管理署署長有關彼等於Zhi Charles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提出之多宗訴訟之情況之意見。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Zhi Charles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否則Zhi Charles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已妥為提交債權證明表。破產受託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在債權人會議上獲委任。本公司作為Zhi Charles債權人之一將獲知有關案件進度。

##### 二零一七年HCA 5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建新」)(作為第一被告)以及Tso Chi Ming(亦稱為Herman Tso)(「Ts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51號。Tso於所有關鍵時期均為建新之其中一名董事。

於該訴訟中，本公司指出(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與建新訂立協議以委聘建新就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提供技術報告(即浩斯報告)時，Tso對本公司不實陳述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界定之「合資格人士」。因此，本公司正向建新及Tso尋求償還有關協議項下向建新作出之款項及申索失實陳述導致之損失。

該訴訟仍處於初期並將以慣常方式進行。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1. 訴訟 (續)

####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 (續)

##### 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

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洪祥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針對Kim Sung Ho (亦稱Kim Sungho) 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債權人破產呈請，理由是彼未能遵守法院下令向其支付法律費用(加利息) 171,408.88港元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根據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提出之破產程序獲得針對Kim Sungho (亦稱「KIM SUNG 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尋求破產管理署署長有關彼等對於Kim Sungho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提出之多宗訴訟之情況之意見。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Kim Sungho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否則Kim Sungho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破產管理署署長已由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作出的命令獲委任為Kim Sungho的財產受託人。本公司作為Kim Sungho債權人之一將獲知有關案件進度。

### 22.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已被提出若干法律訴訟，及對本公司提出的若干法律訴訟已被法院撤銷及駁回。有關特定法律案件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1。
- (b)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已獲得其一名主要股東(即其他貸款3之貸方)的財務支持及若干貸款融資最多達5,780,000美元(約45,080,000港元)已授予本公司。
- (c)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為解決二零一七年HCA 2394號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向他貸款4的受讓人悉數償還貸款本金30,000,000港元。
- (d)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收到一名股東的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蘇潤發先生及賴漢臻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該股東於提出要求時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5%。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摘錄自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書

下文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強調事項

在並無就審閱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閣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顯示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3,457,631,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1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此外，吾等務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載列有關針對貴集團提起之訴訟結果之不明朗因素。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5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4.0%。買賣報章印刷用紙張營業額的增加直接導致回顧期內營業額增加。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始多元化其業務至買賣報章印刷用紙張。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自買賣報章印刷用紙張錄得營業額5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由於韓國市場廢鐵買賣競爭激烈，故並無自廢鐵買賣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六年：250,000港元)。

####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之其他收入主要指匯兌收益淨額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00,000港元)，其主要由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上漲所產生。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內，(i) 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為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撥回47,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種類煤炭的煤炭售價減少；及(ii) 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為29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撥回511,100,000港元)，亦主要由於若干種類煤炭的煤炭售價減少。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回顧期內，由於採礦權於上一年結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於年末估值時增長相當明顯，故採礦權攤銷由800,000港元增加至49,9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維持大致相同為2,400,000港元，而法律及專業費用因本公司成功獲得Zhi Charles及Kim Sungho的破產頒令，從而可停止所有相關未決法律訴訟，故由8,700,000港元減少至4,0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總額增加至199,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9,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增加至19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4,100,000港元)；及(ii) 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貸款資本化後貸款結餘減少，第三方貸款利息減少至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0港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為57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除所得稅前溢利370,900,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謹此強調，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之減值虧損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撥回47,500,000港元)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之減值虧損29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撥回511,100,000港元)乃僅為會計處理而於期末進行之估值活動所產生之非現金項目，其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 營運回顧

###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

於回顧期內，買賣報章印刷用紙張為本集團營業額的唯一來源。就地區之言，韓國市場仍為本集團之唯一市場分部，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0%（二零一六年：100%）。

### 採煤

由於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及第2區地下採礦地理位置相鄰，且為實現規模效益，本集團將對該等地區進行綜合開發。由於第2區地下採礦的煤炭生產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後方會進行，現時並無單獨進行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的迫切需要，因此於回顧期內並無就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實現重大進展。

就延長第1區的採礦牌照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已正式提交第1區的技術設計，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得批准。於正式批准技術設計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中旬向俄羅斯地下資源利用局西伯利亞分局Kemerovo地質及發牌部 (Kemerovo Geology and Licensing Department of Siberian Branch of the Agency for Subsoil Usage) (稱為「**Kuzbassnedra**」) 提交正式的延長第1區採礦牌照的申請。於取得 Kuzbassnedra 批准後，該申請繼續提交予俄羅斯聯邦地下資源利用局 (Federal Agency for Subsoil Usage) (稱為「**Rosnedra**」) 裁決。Rosnedra 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已簽署文件，建議將第1區採礦牌照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且 Rosnedra 的指令已發回予俄羅斯聯邦地下資源利用局西伯利亞部 (稱為「**Sibnedra**」) 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執行。

LLC “SibGeoProject” (為本集團委聘的一間諮詢公司，提供地質勘探到煤礦建設服務) 繼續完善第2區露天採礦的煤礦設計。

本集團已委聘 LLC “SGP-GEOLOGY” 於第2區進行額外勘探鑽探，以促成就第2區地下採礦編製詳細並有良好支持的TEO條件 (TEO條件指技術及經濟理據條件，並大致相當於西方之預可行性研究)。詳細並有良好支持的TEO條件可令本集團 (就第2區地下採礦) 取得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 (GKZ，為俄羅斯聯邦自然資源部轄下之國家儲量委員會) 批准的額外煤炭儲量。額外鑽探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及鑽探的總深度已達約15,230米，並已完成開鑿合共41個鑽孔。

LLC “SibGeoProject” 已獲委聘編製涵蓋第1區、第1區延伸部分及第2區 (作為整體) 的綜合TEO條件及地質報告。所有相關數據 (包括有關第2區地下採礦的鑽孔地質研究、實驗室測試、岩芯樣本及鑽探數據) 已移交 LLC “SibGeoProject”，以開始編製工作。

## 前景

展望未來，美國新總統上任及加息連同美聯儲結束買債計劃將繼續影響全球經濟，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業務帶來挑戰，亦將影響煤價。

在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 (i)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及 (ii) 採煤的同時，本公司亦將會考慮於時機成熟時開拓其他業務領域以多元化其經營。

##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

本集團將繼續對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業務採取審慎靈活的策略，並將致力於滿足不同客戶對報章印刷用紙張、廢鐵、鋼鐵及其他各類產品的需求。

## 採煤

預計根據 Sibnedra 的命令，Kuzbassnedra 將很快落實第 1 區採礦牌照附錄的編製工作，將牌照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附錄將在 Kuzbassnedra 進行國家註冊當日生效，並將成為第 1 區採礦牌照的組成部分。本集團深信附錄的登記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

LLC “SibGeoProject” 對第 2 區露天開採區域之煤礦設計的微調工作將按計劃進行。於審閱第 1 區、第 1 區延伸部分及第 2 區（作為整體）的綜合 TEO 條件後，對第 2 區露天開採區域若干區域的航拍地面測量及國家環境專家審查（一種規定的環境影響評估）將會恢復。有關收購位於第 2 區的一幅土地以用於初步基礎建設及設施的評估亦將視乎綜合 TEO 條件的最終結論而定。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已根據第 2 區採礦牌照的規定進行三階段的鑽探，各階段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上述三個階段的總深度已達約 16,680 米，並完成開鑿合共 32 個鑽孔。計及後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額外鑽探合共 41 個鑽孔的鑽探總深度約 15,230 米，則共計 73 個鑽孔的全部已完成鑽探深度將增至約 31,910 米。以上各項使本集團能夠達成涵蓋第 1 區、第 1 區延伸部分及第 2 區（作為整體）地下採礦的綜合 TEO 條件及地質報告。預期綜合 TEO 條件及地質報告將能夠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提交。本集團旨在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就額外煤炭儲量獲得來自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的審批文件。

## 幼稚園項目合資

本集團仍有待完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幼稚園合資公司。中國合資公司一經成立，本集團將能夠作出40%的注資，為數人民幣4,000,000元。

## 配售股份、貸款資本化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為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盡量把握進行進一步貸款資本化及進一步配售新股份等股權募資的潛在機會。此外，本公司將繼續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保持適當的溝通，以友好的方式解決糾紛，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轉換大部分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或延長其到期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45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39,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1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46%），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2.6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3%）。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股東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以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投資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現金流入淨額1,300,000港元），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增加1,700,000港元）。

管理層將致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持續審慎密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金融機構融資及股本集資之潛在機會。本公司將採取積極措施，透過股本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其他優先要約）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將在機會出現時即時採取措施。期內，本公司已籌得總額1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7,8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煤礦開發。

除上述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措施外，本公司亦探索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之方式。尤其是，本公司不時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當前登記持有人Daily Loyal Limited進行溝通，旨在解決本集團之該筆主要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嘗試轉換一大部分流通在外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相信倘該等可換股票據被轉換，將對本公司、其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登記持有人)整體有益，原因是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狀況將得到改善，且本公司的權益基礎將增強。本公司屆時或可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俄羅斯盧布(「盧布」)及韓圓(「韓圓」)計值。於回顧期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及韓圓計值，而盧布及韓圓於期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及韓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的收益及開支，本集團現時並不擬為涉及盧布及韓圓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訴訟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勘探相關合約之資本承擔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300,000港元)，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共有約23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名)員工。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行業慣例、公司表現以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佣金及按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計劃及研討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者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然而，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漢臻先生)及一名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Jo Sang Hee先生)因其他海外事務或其他先前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劍雄先生為主席，其他成員為Jo Sang Hee先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賴漢臻先生及Lee Sungwoo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含修改意見之審閱報告之節錄載於上文第58頁標題為「摘錄自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書」內。審閱報告將載於中期報告以向股東分發。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祥準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祥準先生、Jo Sang Hee先生及蘇潤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賴漢臻先生及Lee Sungwoo先生。